

文化部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5樓

聯絡人：李筑琳

電話：02-8512-6511

傳真：02-8995-6482

信箱：lynn27@mo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文藝字第11130008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連結

主旨：貴府申請本部地方文化特色及藝文人口培育計畫「藝文教育扎根」補助，111年審查結果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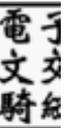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據「文化部地方文化特色及藝文人口培育計畫補助作業要點」暨110年12月30日審查會議結果辦理。

二、核定補助貴府2案計畫111年至112年經費計新臺幣550萬元：

(一)「藝約未來」臺南市藝文教育扎根計畫—「當代傳藝」350萬元。

(二)「藝約未來」臺南市藝文教育扎根計畫—劇育新芽，111年100萬元、112年100萬元。112年之經費，本部得視前年度執行情形、立法院審議通過預算額度，再調整補助經費。

三、另「藝約未來」臺南市藝文扎根教育計畫—「2022曾文溪的一千個名字-流域小事聯盟」；2022年「藝約未來」臺南市藝文教育扎根計畫—「造型藝術的當代」等2案，經審查未



予補助。

四、檢附請領各期款項說明及應備表件格式供參

(<https://space.moc.gov.tw/3QP44y>)，請於111年2月15日前提送相關文件憑辦修正計畫核定事宜。

五、請將防疫措施列入計畫執行考量，預先妥善規劃配套機制，以維持計畫內容穩定發展，並按期申請款項及提送進度報告至部。

六、貴府執行獲補助計畫及申請經費核撥，應依本部補助作業要點、「中央對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補助辦法」及「中央各機關對地方政府計畫型補助款之撥款原則」之規定辦理，並於111年11月30日前結案完竣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

副本：本部藝術發展司

